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簡字第77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饒祐禎

訴訟代理人 謝承翰

被告 方中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於114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原告主張訴外人方謝美珠，前向原告就位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號之處所申請用電，電號為00-00-0000-000號，惟其積欠112年4月至7月之電費，總計新台幣（下同）101,384元，迭經催繳均未為清償。而方謝美珠已死亡，其繼承人除被告外，均已拋棄繼承，被告繼承方謝美珠之債務，應負清償之責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於繼承方謝美珠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101,38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否認有用電，完全不知道原告為何得向其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訴外人方謝美珠向原告申請用電，積欠112年4月至7月之電費等情，固據其提出用電基本資料及電費單據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0頁），惟方謝美珠業於110年11月12日死亡，此有其除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

01 則當無可能於112年有用電之情，則原告所請求的112年4月
02 至7月的電費，顯非方謝美珠負有繳納之義務，則此筆電費
03 自非方謝美珠的債務，被告當無所謂繼承此筆債務之情，本
04 件原告基於被告為方謝美珠的繼承人而為本件請求，自無理
05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的依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8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2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
13 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5 書記官 李家維